

# 水利部司局函

农水函〔2015〕10号

## 水利部农村水利司关于实行农村水利项目 建设进度月调度制度的通知

各省(自治区、直辖市)水利(水务)厅(局),有关计划单列市水利(水务)局,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:

为贯彻落实《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水利工程建设实施意见》和《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推进农村水利工程建设实施细则的通知》精神,进一步落实农村水利项目进度月调度制度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:

一、请各单位于每月1日前将截至上月底项目实施进展情况和相关附表报送农村水利司。内容主要包括项目实施进展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原因、对策措施等。

二、进一步强化农村水利信息系统应用,尽快实现系统中数据与月报表数据一致。同时,省级农村水利部门要加强对上报数据的审核,做好与统计综合管理部门的衔接,做到全面、及时、准确。

2015年3月项目进展情况请于4月1日前报送农村水利司。

联系人：

龙海游 010—63202838 hylong@mwr.gov.cn

附件：\_\_\_\_\_省(区、市)2014年农村水利项目进展情况月  
调度统计表



2015年3月30日